菏泽人才形象标识公开征集活动

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菏泽人才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公开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参加此次征集活动作品为本人创作，拥有完整的著作权。

2.承诺人保证投稿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

3.承诺人保证在全国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投稿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承诺人投稿作品自创作之日起至本次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投稿作品。

4.承诺人确认，获奖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奖项设置，获得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5.承诺人保证投稿作品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投稿作品如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6.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需自行下载打印、正确填写并签名，将原件扫描或拍照后，随设计稿、报名表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

8.本承诺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主办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组织）名称：

证件类型/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